#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自由大路 8999 号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25'3.037"，北纬 43°52'1.461"，项目锅炉房北侧为卷烟厂内中水处理站、香精香料库、香精香料配送中心，东侧为卷烟厂内联合工房，南侧为吉大赢创高性能聚合物（长春）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市仁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建设 2 台 22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6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生产和供热，锅炉房占地面积 1496.04m$^2$，建筑面积 2123.74m$^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由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2 月 20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长经环建表[2023]01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吉林烟草工业有限公司长春卷烟厂建厂时，拟建 3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和部分供暖，后因产品产能增加需求，将 3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改扩建为 2 台 22t/h、1 台 16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经调查，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0007952190485001R，项目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20105-2021-024L。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4、验收范围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

程、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与环评对照，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建设内容、辅助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变动如下：验收阶段，本项目 2 台 22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台 16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2 台 22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1 台 16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不符，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 2 台 22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1 台 16t/h 锅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未导致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锅炉用水采用离子树脂软化，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依托厂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伊通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 2 台 22t/h 燃气锅炉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台 16t/h 燃气锅炉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5～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0 月 9 日-17 日，吉林恩尔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中水处理站出水口污染物最大值为 pH：7.9、COD：30mg/L、SS：12mg/L、氨氮：0.254mg/L、$BOD_5$：9.1mg/L，污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 5.94mg/m$^3$、$SO_2$ 最大排放浓度值 8mg/m$^3$、$NO_X$ 最大排放浓度值 72mg/m$^3$、烟气黑度＜1，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噪声最大值为 61dB（A）/53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郭立新、李[illegible]、[illegible]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锅炉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所承担工作 | 签 字 |
|---|---|---|---|---|---|---|
| | | | | | | |
| 郭立新 | 长春理工大学 | 副教授 | 13019114260 | 370103196901143137 | 专家 | 郭立新 |
| 李品 |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3844088888 | 220103197112041119 | 专家 | 李品 |
| 薛艳艳 | 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3214309000 | 220103197104050633 | 专家 | 薛艳艳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10 月 24 日